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55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歐柏池

05
06
07
08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94號），本
11 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歐柏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壹月。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歐柏池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
16 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
17 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18 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9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0 ，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
21 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
22 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同法第
23 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
24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
25 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
26 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
27 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
28 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
29 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
30 4號、第679號解釋參照）。

31 三、經查：

(一) 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共11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之附表編號1「備註」欄位、編號2「犯罪日期」欄位誤載部分，已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附表所示各罪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為，且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固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惟附表編號1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屬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查：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提出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本院卷第9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認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 爰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界線（即各宣告刑之最長刑期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總刑期為有期徒刑13年2月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即附表編號2所示共10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合計其餘未定應執行部分，為有期徒刑6年2月），並參酌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經受刑人勾選「無意見」（本院卷第69頁），再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兼衡公平原則、比例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 又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之罪合併處罰，依上開司法院解釋，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部分，固已執行完畢，惟其與附表編號2部分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01 而前經執行完畢部分，則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予
02 以折抵扣除，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
04 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07 法 官 吳炳桂
08 法 官 孫惠琳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蔡於衡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